

調查報告

壹、案 由：96 年修正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通訊結束時應通知受監察人，惟前經本院調查發現，96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底僅 75.4% 依照規定通知，未通知之情況嚴重，剝奪受監察人事後救濟機會，影響人權甚鉅；究 99 年度依照規定通知情況為何，有無追究相關責任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調查案情，經本院分別向司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下稱憲令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另本院調查委員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3 日、同年 8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5 日、6 日、15 日，分別約詢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俊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宋國業、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憲令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復分別於 100 年 2 月 9 日、同年 3 月 2 日、16 日、同年 7 月 6 日、19 日及 20 日，至調查局、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國安局資訊中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國安局局本部實地履勘並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憲法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政府機關如基於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需要，擬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必須確實依照通保法所定程序規定辦理，在符合必要性原則下，將監察範圍限縮在最小程度，以避免侵害人

權：

- (一)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12條定有明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亦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二)查據司法院就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及查核管考情形說明要以：

- 1、司法院所訂定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作業流程：

該院為因應通保法修正，將偵查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96年12月3日訂定「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俾法院嚴謹核發通訊監察書。又為利法院妥適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函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作業流程及參考資料」，特於第六點明訂專案列管通知受監察人業務，即『法院依聲請人之陳報，如認通知無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無不能通知之情形，而決定通知受監察人時，原聲請案（即聲監、急聲監、聲同案件）報結，改分「監通」案；並於通知後，將「監通」案報結歸檔。如法院依陳報內容，決定不通知時，原聲請案（即聲監、急聲監、聲同案件）報結，改分「監通檢」案列管，定期檢討不通知之事由是否消滅；待聲請人定期檢討陳報後，再分別依法院是否通知之決定，將原「監通檢」案報結，改分「監通」或「監通檢」案，依前述流程辦理通知或繼續列管。』另擬訂函催檢

察官陳報通知受監察人例稿 2 份及函催檢察官檢討陳報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之例稿提法院備用，俾依法貫徹通知受監察人。

2、該院對於未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通訊監察案件處理情形：

(1) 該院已擬定例稿建置於電腦中，由法院視具體情況函催檢察官並副知執行機關，或於徵詢檢察官意見後逕行通知受監察人。惟因通訊監察案件往往涉及偵查秘密，且卷內無受監察人最新住址等資料，大部分通訊監察案件法院均予函催。另該院業發函或多次利用會議時機，請各地方法院，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通訊監察業務，促請其確實通知受監察人。

(2) 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由法院分「監通檢」字別專案列管，執行機關如未於每 2 月定期檢討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法院即函催執行機關陳報檢討結果。

3、依據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法院、檢察機關為使用電子監督設備執行監督，得建置相應之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現臺灣高等法院建有「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監督警調機關通訊監察案件上下線執行情形。茲就法院對各執行機關進行通訊監察線上查核情形(包括：查核時間、次數、缺失及改進情形)分述如下：

- (1)查核時間：自 97 年 5 月系統開發完成起，得隨時監督，並至少每月 1 次以系統及人工查核比對所有通訊監察案件有無異常之情形。
- (2)查核件數：查核當日所有通訊監察案件。
- (3)查核缺失：尚無重大缺失。惟建置機關（警政署及調查局）偶有將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之

監聽序號或電話號碼因人為登打錯誤，造成系統無法正確比對，必須再經由人工程序處理，以校正錯誤資料。

(4)改進情形：該院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函知行政院秘書長及調查局、警政署等執行機關，將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加印二維條碼，供建置機關掃瞄輸入，除可減少人工登打資料錯誤情形產生，並可防止夾帶非核准電話號碼違法監聽。

4、通保法第 7 條規定之國安監聽案件，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迄今，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受理聲請件數 109 件、核准 100 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 3 件、核准線數 295 線；迄今法院尚未發現有違法監聽案件。

5、96 年 12 月 11 日迄 99 年 12 月 19 日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結束後逾 12 日(扣除 12 日檢警陳報期間，即 12 月 31 日前，法院應辦理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之案件)，檢察官未陳報通知受監察人亦未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

(1)法院逐案清查，均依規定至少一次以上之函催，未發現疏無函催者。

(2)上開案件，經法院函催後，檢察機關迄未函復案件數，以高雄地院 193 件最多，其次是桃園地院 158 件及屏東地院 132 件。函催案件中，桃園地院曾對同一案件函催 17 次，檢察機關延宕 520 日未回復，高雄地院曾函催 5 次，檢察機關延宕 932 日未回復，臺北地院曾函催 5 次，檢察機關延宕 881 日未回復，板橋地院曾函催 8 次，檢察機關延宕 1069 日未回復。檢警遲未陳報(含期末報告及期中報告)或函催不復，板橋地院及屏東地院曾函請警局說明或

追究責任。

(3)上開案件，法院依職權通知受監察人者，以嘉義地院 45 件最多，屏東地院 44 件次之。因法院依職權通知受監察人，事涉犯罪偵查業務，故法院多徵詢檢察官意見後為之，是件數較少。

(4)又查，上開案件通訊監察結束後(扣除 12 日檢警陳報期間)，檢察官如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經法院核准後，均依規定分「監通檢」案件列管，並依規定檢討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迄檢察官陳報通知受監察人，分「監通」案件通知受監察人後，電腦系統始得辦理歸檔。

(5)至於同一期間之情報（國安）監聽案件，通訊監察結束後，國家安全局均依規定陳報通知受監察人，如其陳報暫不通知受監察人者，法院均分「監通檢」案件列管，據臺灣高等法院陳報迄未發現國家安全局逾 12 日未陳報之案件。

(6)該院為督促法院完成通訊監察百分之百通知受監察人之目標，業以 100 年 1 月 2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00002167 號函請法院確實通知受監察人，並逐案列管暫不通知案件，及定期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三)查據法務部對通訊監察業務之執行及查核管考情形說明摘以：

1、該部對前揭各項陳報及通知作業之稽催管考、督導規定及機制：

(1)為落實稽催及督導各項陳報及通知作業，該部以 98 年 6 月 15 日法檢字第 0980801340 號函

請各檢察機關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 <1>請切實督導執行機關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於通訊監察期間，至少做成一次「期中報告」。
- <2>請切實依通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 7 日內為期末報告，檢察官於收文後 5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並應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以利法院通知。
- <3>承上，於通訊監察結束時，就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應陳報法院，並每 2 月檢討通知妨害監察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同一案件先結束監察部分，亦不應遺漏。
- <4>該部日後亦將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落實通保法之規定。

(2)為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陳通案件之管控，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審辦案系統」增修系統功能，新增「逾期陳通案件」警訊，提供案件相關之檢察官及書記官警訊功能，讓案件之負責檢察官及書記官能掌握目前監聽案件是否逾期陳報法院。

(3)目前陳通案件之逾期資料由院方提供，透過刑案系統傳送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一審辦案系統，由一審辦案系統對負責案件之檢察官及書記官提供警訊，該功能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起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可協助檢察官掌握目前陳通案件之逾期狀況。

2、該部稽查所屬各檢察機關非法監聽之規定及機

制；實際辦理情形：

該部稽查所屬檢察機關是否有非法監聽，除派檢察官每半個月辦理 1 次通訊監察查核作業外，更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之功能，以系統逐案自動查核之方式，提升覈實查核效率，除少數序號漏登等人工作業疏失外，並無違法實施通訊監察之情形。

3、該部督導所屬辦理打擊坊間非法監聽之規定及機制；實際執行情形：

為加強對徵信業者之管理，禁止業者非法竊聽、加強管制竊聽器材、強力查緝、追溯非法竊聽犯罪，該部訂有「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設有督導小組，以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為止，共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74 件、338 人；緩起訴處分 67 件、71 人；不起訴處分 132 件、181 人；他案簽結（未分偵案）78 件、99 人，目前偵辦中 52 件、77 人。

4、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已設有「逾期陳通案件」之警示功能，應可藉此機制使承辦檢察官、書記官掌握通訊監察已結束之案件是否逾期未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另該部為加強管控檢察官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陳報法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後，有無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每 2 個月定期檢討暫不通知之原因是否消滅，業已積極研議在上開辦案系統中增列「陳報暫不通知後每 2 月再行檢討」之警示畫面，並由

各檢察機關按時稽催，以符規定。

5、監聽案件獲起訴、不起訴案件件數及比例一覽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相關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

單位：件、%

通訊監察 年月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 分	不起訴處 分	其他
99年1月-100年10月	1,012	728	22	138	124
結構比(%)	100.0	71.9	2.2	13.6	12.3
99年	534	370	14	87	63
100年1-10月	478	358	8	51	61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99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研商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事宜會議紀錄」摘要：

- 1、憲法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政府機關如基於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需要，擬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必須確實依照通保法所定程序規定辦理，在符合必要性原則下，將監察範圍限縮在最小程度，以避免侵害人權。
- 2、調查局、警政署及其他通訊監察機關，除應確實依法執行通訊監察業務，並應做好相應管理機制，適時對外說明，以澄清外疑慮，如有違法情事，一律嚴懲。

(五)通訊監察業務執行現況檢討(現存問題)：

調查發現：

- 1、依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機關即法院依法並無追究行政機關（執行機關、地檢署）責任餘地。就此項通訊監察結束應通知受監察人之業務，係執行機關、檢察官及法院三方配合作業，法院僅能被動接受檢察官之陳報，或轉而積極催請執行機關、檢察官發動、履行其陳報之義務，法院不能亦不宜越俎代庖，從核發監聽票至通知受監察人

一手包辦。而執行機關或檢察官倘怠於法定陳報受監察人之義務，通保法就此亦無究責之規定。法院每月檢發之資料，除函送地檢署及各執行機關（99 年 4 月之前），各機關本身既未見對所屬有何究責或飭令履行法定陳報義務之舉措，倘要法院對實際承辦案件之檢警究責，實有困難。法律既明定執行機關（警方）係報由檢察官向法院陳報受監察人，並無直接向法院陳報之職權或義務，法院亦無從對執行機關究責，至為明顯。再依法院辦理業務所悉，亦見執行機關已向檢察官陳報得通知受監察人，惟檢察官卻漏未向法院陳報之情形，致使案件無法依規定通知。

- 2、根本之計，除應加強執行機關與檢察官陳報動機之機制外，亦應考慮修法以資因應。又監聽之偵查手段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執行機關及地檢署均應有此共識，亦應盡其陳報義務，再由法院斟酌審查，如此方能落實保障人民的憲法基本權利。
- 3、通訊監察書係由法官審查核發，建請由司法院建立完整之核發通訊監察書上、下線管控系統；另告知受監察人義務亦請由法官加強管控。

綜上，現行通保法立法目的旨在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立法原則包括：最小侵害原則（通保法第 2 條）、最後手段及書面監察原則（通保法第 5、6、7、32 條）、透明化原則（通保法第 15、16 條）、保障隱私原則（通保法第 17-28 條）。主管機關並依權責制定通保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等，供所屬機關遵循。為落實監督警調機關通訊監察案件上下線執行情形，臺灣高等法院建有「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另為配合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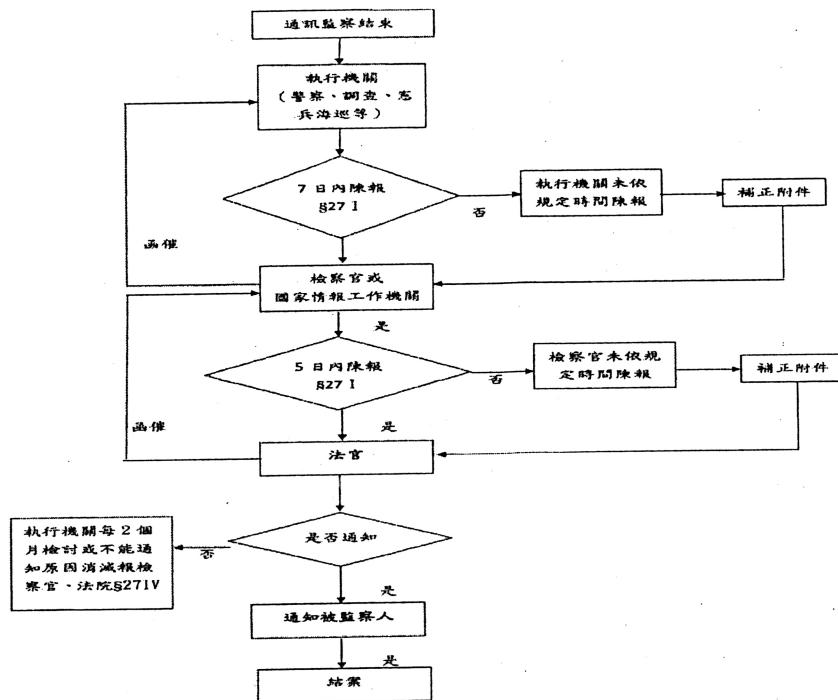
法院檢察署加強陳通案件之管控，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已設有「逾期陳通案件」之警示功能。另法務部已研議在上開辦案系統中增列「陳報暫不通知後每2月再行檢討」之警示畫面，並由各檢察機關按時稽催，以符規定。案經本院赴臺灣高等法院實地履勘「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相關控管機制容稱完備；再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以現有覆核機制，洵無違法實施通訊監察之可能性，實務上亦尚查無違法監聽之情事。

(六)惟查，仍有部分案件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之情事，經分析其原因，主要為因認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暫不通知者、執行機關遲延陳報或陳報資料不全，致未能於期限內陳報法院、檢察機關漏未陳報、未執行通訊監察(聲請遭駁回、未上線)等者；次查99年1月至100年10月間，監聽案件獲起訴之結構比為71.9%，基於通保法立法精神及人權保障立場，容有精進之空間。

(七)據上論結，憲法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政府機關如基於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需要，擬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必須確實依照通保法所定程序規定辦理，在符合必要性原則下，將監察範圍限縮在最小程度，以避免侵害人權。惟針對部分案件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之情事乙節，雖經本院進行調查已有所改進，惟終非正辦。為落實通保法保障人權旨趣，及有效提升監聽案件起訴比率，行政院身為法務部等各執行單位之主管機關，允應會同司法院審酌現況，妥採相關配套改進措施，以確保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人權。

二、調查局、海巡署、刑事局、移民署、憲令部等所屬基層執行單位，部分案件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地檢署(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核有違失；前揭執行機關內控機制不彰，亦有失當：

(一)依據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次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日內以書面…報由檢察官、…於收文後 5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陳報之案件，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執行機關應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如下表)



(二)查據法務部函復各執行機關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101 年 3 月 19 日更正）：

1、96 年 7 月迄今犯罪通訊監察期間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依規定報告		未依規定報告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調查機關	12286	97.90%	263	2.10%	12549
警察機關	37350	98.23%	674	1.77%	38024
憲兵機關	260	94.20%	16	5.80%	276
海巡署	7162	98.54%	106	1.46%	7268
其他機關	64	91.43%	6	8.57%	70

資料來源：法務部

2、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陳報檢察官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7日內陳報地檢署		逾7日陳報地檢署		未陳報地檢署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調查機關	10729	91.83%	900	7.70%	55	0.47%	11684
警察機關	25586	81.90%	5529	17.70%	124	0.40%	31239
憲兵機關	182	97.33%	3	1.60%	2	1.07%	187
海巡署	5420	93.80%	328	5.68%	30	0.52%	5778
其他機關	34	91.89%	0	0.00%	3	8.11%	37

資料來源：法務部

3、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陳報法院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5日內陳報法院		逾5日陳報法院		未陳報法院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調查機關	11346	98.39%	114	0.99%	72	0.62%	11532
警察機關	29420	95.95%	937	3.06%	305	0.99%	30662
憲兵機關	182	100.00%	0	0.00%	0	0.00%	182
海巡署	5481	93.85%	251	4.30%	108	1.85%	5840
其他機關	34	100.00%	0	0.00%	0	0.00%	34

資料來源：法務部

4、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結束通訊監案件數	通知案數		不能通知			小計
		案件數	比率 %	每2月檢討陳報檢察官	未能每2月檢討陳報檢察官		
調查機關	10560	10379	98.29%	169	12		181
警察機關	26778	25788	96.30%	966	24		990
憲兵機關	146	141	96.58%	5	0		5
海巡署	5039	4826	95.77%	211	2		213
其他機關	50	50	100.00%	0	0		0

(三)各執行機關檢討改進措施：

1、調查局：

(1)懲處名單：(略)。

(2)策進作為：

<1>統一控管機制。

<2>加強內控管理。

<3>強化稽催功能。

<4>要求依法行政。

<5>建立「案件管制作業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以統一控管機制，並加強內控管理及強化稽催措施，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書於到期前 10 日即由局本部內勤同仁提醒外勤案件偵辦同仁，務必尊重人權、依法行政，及早研析案件執行之必要性，俾辦理通知受監察人、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等陳報法院情事，爾後定能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2、海巡署：

(1)追究行政疏失：

有關違失嚴重人員業已辦理記過、申誡等處分，其餘清查情節較為輕微，相關缺失已要求改正，並予以口頭告誡。(略)

(2)精進作為：

該署已於歷次會報中，要求所屬逐級轉達，並列為督考及策進重點，未來將繼續要求所屬確依法律規定及程序，辦理通訊監察作業，同時積極建置電腦作業系統，落實稽催管考作業，維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憲法權利。

3、刑事局：

(1)未依規定程序之相關懲處辦理情形：

已擬具各警察機關逾期 1 個月以上辦理各項陳報程序之人員名冊，依照疏失情形追究行政責任。（略）

(2)策進作為：

<1>電腦管制系統配合原有人為作業模式管制通訊監察流程：

- 擴充現有系統功能以符合管制需求。
- 系統自動化催辦案件，避免執行疏漏。
- 規劃建置通訊監察投單系統與管制系統連線功能。
- 提前電子郵件稽催作業。
- 於現有系統增列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名稱，明確責任歸屬。

<2>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督飭所屬落實執行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各項程序。

4、移民署：

(1)相關暫行內控機制與未來處置作為：

<1>暫行內控機制：

鑑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為免戕害人權，該署於相關資訊系統尚未建立完成前，暫以人工方式控管，以維護人權。相關暫行控管方式如下：

- 指定專責單位控管。
- 電告及備查。
- 資料保存：函請相關執行單位將已執行完畢之通訊監察所獲資料（含光碟、譯文）送該署專責單位以專卷、專櫃方式保存。

<2>未來處置作為：

- 資訊整合：該署業已責成移民資訊組整合該署刑事資訊系統，並將通訊監察之相關聲請程序所需文書、期中報告及結束通訊監察報告書由該系統一產出文號及格式，並由專人控管。
-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
- 資料保存與銷毀：該署將指定專責單位擇適當處所以專卷、專櫃方式保存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光碟、譯文），並於保存期限（5年）屆滿時，報請檢察官及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派員在場監看該資料銷毀之作業情形。
- 加強在職訓練：該署將加強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案件承辦人之專業知能，以免因不諳相關法令，侵害人權。

(2)執行通訊監察案件違失人員懲處名單：(略)。

5、憲令部：

(1)精進作法：

- <1>強化在職訓練：該部為有效強化各憲兵隊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能力，業將「通訊監察作業」納入「101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俾使所屬人員熟悉各階段執行程序，避免再生違誤。
- <2>有效案件管控：該部為使各憲兵隊執行「通訊監察」執行過程中，確依法令執行，持續託廠商設計管控程式，推動建立 e 化之管控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避免過程疏漏，另採定期統計、督訪等主動作為，降低通訊監察作業程序違失情形。

(2)檢討失職人員：案內彰化、臺北、苗栗、臺中憲兵隊等各案違失人員，刻由該部依據「陸海

空軍懲罰法」規定辦理懲處（略）。

(四)綜上，調查局、海巡署、刑事局、移民署、憲令部等所屬基層執行單位，部分案件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地檢署(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前揭執行機關內控機制不彰，亦有失當。詢據上開單位對前揭違失均坦認不諱，有相關詢問筆錄及懲處名冊附卷足憑。為保障人權，各執行機關允應健全內控機制，妥採科技輔助等措施，確保所屬單位落實依通保法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受監察人。

三、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洵有違失，亟應落實檢討改善：

(一)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刑事偵查、…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定有明文。

(二)查據法務部函復所屬檢查機關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

1、96年7月迄今犯罪通訊監察期間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依規定報告		未依規定報告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5926	99.11%	53	0.89%	5979

資料來源：法務部

2、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陳報檢察官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7日內陳報地檢署	逾7日陳報地檢署	未陳報地檢署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檢察機關	3819	99.56%	13	0.34%	4	0.10%	3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

3、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陳報法院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5日內陳報法院		逾5日陳報法院		未陳報法院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檢察機關	3906	99.69%	8	0.20%	4	0.10%	3918

資料來源：法務部

4、96年7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結束通訊監察件數	通知案數		不能通知			小計
		案件數	比率 %	每2月檢討陳報檢察官	未能每2月檢討陳報檢察官		
檢察機關	3034	3004	99.01%	30	0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經核，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按憲、警、調等各執行機關俱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在案，該部亟應針對各案深入清查延宕原因，釐清責任歸屬，查無正當理由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俾落實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